

宝丰县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

宝政复不受〔2024〕4号

申 请 人：景某权，男。

被 申 请 人：宝丰县公安局，地址：宝丰县人民路中段。

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，于2024年4月16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该行政复议申请没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规定的受理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4年5月7日